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吳佳倫 (02)23803715
電子郵件：wclun@dgba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主會金字第113050076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前函同號文因附件內容誤繕，業經更正，煩請抽換。)(1130500769A--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項目核定表--更新版_1_21120002185.
pdf)

主旨：修正「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核定
表」如附件，並自114年度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
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考選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30621



AAAA1130128557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4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4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未修正。
41	業務收入 凡銷售貨物，提供勞務、醫療、教學、進行投融資、出租資產及權利或依法徵收等所獲得之收入皆屬之。	41	業務收入 凡銷售貨物，提供勞務、醫療、教學、進行投融資、出租資產及權利或依法徵收等所獲得之收入皆屬之。	未修正。
410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及自治條例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7	徵收收入 凡依法徵收、提撥等收入屬之。	本科目配合其項下 4 級科目修正，酌作科目名稱及定義修正。
410707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 凡依所得稅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1.科目新增。
410708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凡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2. 考量部分基金之主要財源為房地合一稅分配款、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款、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等，復參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表」將前開分配款收入編列於「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科目，爰予增訂
410709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0798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屬之。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及「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科目。
4109	規費收入 凡不屬於勞務收入、徵收收入等，且依規費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1.科目新增。 2.為使規費帳務處理及統計表達更臻周妥，經參酌「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增訂規費收入及其項下4級科目。
410901	行政規費收入 凡不屬於勞務收入、徵收收入等，且依規費法第7條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902	司法規費收入 凡不屬於勞務收入、徵收收入等，且依行政訴訟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0903	使用規費收入 凡不屬於勞務收入、徵收收入等，且依規費法第8條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98	其他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者屬之。	4198	其他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者屬之。	未修正。
	(刪除)	419813	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及自治條例分配之收入屬之。	1.本科目刪除。 2.配合依法及自治條例分配之收入已整併至業務收入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爰

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予刪除。
42	業務外收入 凡正常業務範圍以外之各項收入皆屬之。	42	業務外收入 凡正常業務範圍以外之各項收入皆屬之。	未修正。
4202	其他業務外收入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收入屬之。	4202	其他業務外收入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收入屬之。	未修正。
420213	<u>機場公司盈餘分配收入</u> 凡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所獲配之收入屬之。	420213	<u>依法分配收入</u> 凡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所獲配之收入屬之。	考量現行依法分配收入係指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所獲配之收入，為免與「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混淆及配合交通作業基金項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實務運作需求，爰酌作科目名稱修正。